



联 合 国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011 年 2 月 4 日和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 年

补编第 22 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 年
补编第 22 号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011 年 2 月 4 日和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2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14
二. 部长级部分	15
A. 同步举行的圆桌会议	15
B.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首长举行的高级别互动对话	16
C. 部长级部分一般性辩论	17
D. 部长级部分闭幕	18
三. 评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 ..	19
四.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20
五. 森林与经济发展	21
六. 新出现的问题	22
七.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23
八.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 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24
九.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25
十. 论坛信托基金	26
十一. 其他事项	27
A. 向土耳其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27
B. 工作组的会议	27
十二.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8
十三.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9
十四. 通过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30

十五.	会议安排	3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2
B.	出席情况	3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1
D.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2
E.	成立工作组和指定共同主席	33
F.	论坛第十届会议闭幕	33
附件		
一.	文件清单	34
二.	同步举行的圆桌会议摘要	35
A.	圆桌会议 1: 森林与经济发展	35
B.	圆桌会议 2: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和 国际森林安排	36
三.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首长举行的高级别互动对话摘要	38
四.	会员国、主要群体和森林伙伴关系成员组织首长多利益攸关方对话摘要	40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联合国森林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¹
- (b) 核准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森林：国际森林安排的进展、挑战和前景。
 - (a) 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并审议今后各种选项；
 - (b) 审查实现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情况；
 - (c) 审查森林和国际森林安排、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
4. 在各级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森林执法和治理的办法。
5. 加强合作和政策及方案协调，包括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6.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7.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8. 高级别部分。
9. 论坛信托基金。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22 号》(E/2013/42)。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2. 提请理事会注意联合国森林论坛通过的以下决议：

第 10/1 号决议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进展情况、区域和次区域投入、森林与经济发展及加强合作

联合国森林论坛，

回顾《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² 阐明各项原则包括原则 7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 《21 世纪议程》⁴ 第十一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⁵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⁶ 以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⁷

又回顾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在启动国际森林年时发表的部长宣言，⁸

还回顾大会宣布 2011 年为国际森林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3 号决议和大会决定宣布每年 3 月 21 日为国际森林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0 号决议，

欢迎各会员国在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强调许多国家特别是低森林覆盖率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执行手段仍存在差距，又强调需要从各种来源调集更多资源，

又欢迎论坛秘书处所作努力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 2011 年和 2012 年为支持论坛和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所开展的合作活动，并欢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进程和主要群体作出的投入和贡献，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三。

³ 同上，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 附件和决议 2 附件。

⁶ 大会第 62/98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22 号》（E/2011/42），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

回顾论坛 2007-2015 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⁹ 和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森林与经济发展”总主题，以及各国、各区域和组织为支持这一主题在闭会期间举办和率先开展的举措，

确认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对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消除贫穷、改善生计和人类福祉的积极贡献，

着重指出森林给人民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利益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重申森林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为应对许多最为紧迫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创造了机会，

强调森林、森林外树木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各级直接和间接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惠益，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确认必须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在提高应对灾害风险和影响及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方面，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等发展中国家所发挥的作用，

强调讨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城市人口增加对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构成挑战，

森林与经济发展

1. 邀请会员国：

(a) 确认森林产品和服务对国家和地方经济以及对森林的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和城乡社区的贡献，根据国家立法和政策，酌情将这类价值纳入国民核算系统和各级发展政策与规划，为此：

(一) 改善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分析、报告和传播；

(二) 制订方法对森林产品和服务包括非木材森林产品的衍生森林价值进行确认和估值；

(b) 建立和发展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制度，同时根据国家立法，酌情考虑对国家森林监测系统采用非市场化办法，以便更好地理解森林的多种惠益；

(c) 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酌情利用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国家森林方案，以此为平台发展或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确定综合土地管理合作办法，以实现森林惠益最大化，并尽量减少或避免对森林的不利影响；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2 号》(E/2007/42)，第一章，C 节，第 7/1 号决议。

(d) 采取行动解决毁林或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支持旨在避免森林退化和丧失以及尽量减少对森林不利影响的经济发展战略；

(e) 制定、加强和执行综合、平衡、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战略，着重加强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以此作为在地方、国家和次区域各级并在有此认识的国家地貌一级采用的跨部门办法；

(f) 确认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g)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加强建设有利环境，以吸引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部门的更多长期投资；

(h) 提高森林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就业机会和培训、农村发展、技术创新和转让、研究和开发以及市场、产品和服务多样化等方面的作用和全面参与；

(i) 建立和(或)加强必要的法律框架、治理、体制框架和政策，以充分发挥森林为经济发展做贡献的潜力，根据国家立法和国情处理可持续森林管理问题，包括澄清和加强地权保障，同时考虑到参与型进程、性别平等和有关战略及跨部门协调；

(j) 审查并视需要改善与森林有关的立法，加强森林执法，并促进各级善治，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创造有利于森林投资的环境，并根据国家立法打击和消除森林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中的非法做法；

(k) 根据国家立法，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在地方管理的森林、特别是社区管理的森林和小林地所有者拥有的森林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投资，以便促进这些森林为地方和国家各级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l) 确认城市林木和树木的重要性以及将其纳入城市规划的必要性；

(m) 制订综合、全面、平衡和协调一致的政策，包括酌情制订技术、金融和合作战略，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综合风险管理，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和影响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后果，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并恢复受损的森林生态系统或因这些灾害和事件而丧失的森林生态系统；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2. 欢迎区域和次区域进程努力为论坛提供投入，并加强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协作，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3. 请论坛秘书处并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结合区域和次区域进程，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倡议、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德黑兰进程和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继续就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问题开展合作，并促进北南、南南和三角合作；

4. 邀请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和其他组织提高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鉴于一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框架内承认自然的权利，还要考虑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同观点、办法、模式和工具，包括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的绿色经济，并鼓励在这方面制定行动计划；

5. 鼓励会员国并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科学界、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加强合作，包括北南、南南和三角合作，以扩大国家和地方的研究和教育能力，并酌情开发和整合会员国及上述机构的数据库和知识管理网络，以促进交流科技信息；

6.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协助各国评估森林产品、物品和服务、包括非木材森林产品的非市场价值，并在确认这些价值的金融工具和文书方面交流经验教训；

7. 鼓励论坛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制定综合全面的非市场化办法，在与自然和谐一致的森林环境功能管理基础上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采用联合减缓和适应等办法，实现综合可持续森林管理；

8.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继续执行关于各种森林价值、包括货币和非货币价值确认和估值的现有国际举措，考虑采用各种方法加强这类信息的整合，弥合关于森林产品和服务价值和贡献的信息和数据缺口，包括采用不同的核算办法，包括生态系统服务财富核算与估值伙伴关系正在开发的自然资本核算办法；

9. 请论坛秘书处与联合国机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区域和其他相关组织和进程、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开展协作，设法弥合与森林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及其对这一领域中当前和新开展的举措所作贡献有关的信息和数据缺口；

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其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

10. 鼓励会员国在向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时，重点强调成功经验和最佳作法，并阐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所有方面；

11.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试点项目加强与会员国的合作；

12. 请论坛秘书处：

(a) 利用网络工具改善关于向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的方法的知识和交流；

(b) 进一步精简关于向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国家自愿报告的准则和格式，包括就报告的方法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讨论，同时考虑到向这些组织提供的信息类型，并根据现有资源情况拟订标准和指标，开展其他区域进程并举办平衡的区域讲习班；

加强合作

13. 鼓励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交流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作法，包括开展示范点和试点项目；

14.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及主要群体继续为论坛提供协调一致的投入，并邀请会员国、捐助界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支持这些努力；

15.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a) 与区域和相关国际标准和指标进程协作，继续并扩大努力，精简和统一关于向成员组织提交国家森林报告的准则，以进一步减轻国家报告负担，提高报告的一致性；

(b) 继续努力促进其成员组织、特别是《里约公约》各项森林活动和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以推动采取综合、全面和统筹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办法，包括实现森林的多种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惠益和价值；

16. 请森林论坛秘书处：

(a) 继续并加强开展各项活动，促进所有主要群体的有效参与，同时注意到森林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重要性；

(b) 开发宣传工具和媒体产品，包括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开展协作，使人们更好地认识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重要性，包括其对城乡社区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改善生计和人类福祉的促进作用；

国际森林日

17.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国际森林日的第 67/200 号决议，邀请会员国、论坛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主要群体根据该决议，协助和(或)组织国际日庆祝活动；

18. 鼓励会员国在每年 3 月 21 日或每个国家最适宜之时组织国际森林日庆祝活动，以提高人们对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认识。

第 10/2 号决议

新出现的问题、执行手段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联合国森林论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决议及其第 32 段，其中论坛决定，2015 年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有效性，并以此为基础考虑各种备选

办法，其中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现行安排、维持现行安排及其他备选办法，

又回顾 2007 年通过的多年工作方案，¹⁰ 其中规定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任务除其三个专题外是讨论“森林：国际安排的进展、挑战和前景”这一总主题，并确认需要做出必要准备，以使论坛第十一届会议能够做出知情的决定，

还回顾其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手段的决议所载条款，¹¹ 其中规定论坛第十届会议的任务是就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问题做出决定；并回顾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级宣言，¹² 其中各国部长承诺在论坛第十届会议上就森林筹资问题做出有意义的决定，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³

又回顾《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经营、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协商一致的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¹⁴ 阐明各项原则包括原则 7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⁵ 《21 世纪议程》¹⁶ 第十一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¹⁷ 以及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¹⁸

强调援助实效的重要性，并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第 252 段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9 号决议，

强调讨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指出，尽管过去几十年做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森林仍以令人震惊的速度丧失和退化，危及可持续发展的实现和消除贫穷，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2 号》(E/2007/42)，第一章，C 节，第 7/1 号决议。

¹¹ 见 E/2009/118-E/CN.18/2009/2，第一 B 节。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22 号》(E/2011/42)，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

¹³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三。

¹⁵ 同上，附件一。

¹⁶ 同上，附件二。

¹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和决议二，附件。

¹⁸ 大会第 62/98 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1. 重申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应付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复杂和相互联系的全球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和重大贡献：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贫穷、环境可持续性、粮食安全及农业、能源、水、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战胜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流域保护和减少灾害风险；

2. 确认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重要性，如果不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更好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与粮食安全、水、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减缓贫穷、能源和人类福祉有关的目标就可能无法实现；

3. 请论坛秘书处并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宣传森林对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重要意义；

4. 鼓励会员国充分将森林问题纳入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同时考虑到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的重要作用和重大贡献；

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有效性

5. 决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在 2015 年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有效性，并以此为基础考虑各种备选办法，其中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现行安排、维持现行安排、以及其他备选办法，包括审查以下内容：

(a) 论坛及其进程、包括特设专家组和国家牵头举措的以往业绩以及论坛今后的备选办法；

(b)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以及上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中提到的其他备选办法，包括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其中应审查该文书与影响论坛任务的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

(c) 论坛秘书处；

(d)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对论坛工作的贡献以及伙伴关系各个成员组织为支持论坛而开展的有关活动；

(e)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后续决议的执行手段以及这方面的协助进程；

(f)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论坛；

6. 又决定，审查应包括以下三个部分，其任务载于本决议附件：

(a) 各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其他相关组织、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森林机制、机构、文书、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提交的文件；

(b) 对国际森林安排的独立评估；

(c) 2015 年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7. 还决定，审查应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多年工作方案，应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对国际森林安排的全球、区域和会员国国家各级工作模式的优缺点及其成果进行循证分析，指导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做出决定；

8. 决定成立 2015 年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最多两次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和 2006/49 号决议，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业绩表现和有效性以及多年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并提出一套建议，为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的功能和体制安排提供战略指导；

9. 建议各国提出具备论坛及相关进程必要机构知识的专家人选，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10. 感谢为论坛工作捐款，强烈敦促为支持上述国际森林安排的审查进程提供自愿捐款；

11. 邀请组织国家牵头、区域牵头和组织牵头举措的国家、组织和主要群体及时向论坛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对这些举措的财政捐款情况，以便将这些资料列入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的报告；

信托基金

12. 促请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及有能力的其他国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42 号决议第 40 段，为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并使论坛秘书处能够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闭会期间活动，包括处理以往届会的遗留问题，优先考虑论坛第十届会议要求开展的活动，在这方面，请论坛秘书处在使用信托基金的资源时，以效率最高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活动，并向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信托基金的使用情况；

执行手段

13. 赞赏地确认闭会期间森林筹资工作提供的重大投入，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筹资咨询小组的 2012 年森林筹资研究报告、¹⁹ 伙伴关系组织牵头的森林筹

¹⁹ 见 www.un.org/esa/forests/pdf/AGF_Study_July_2012.pdf。

资举措的报告、²⁰ 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²¹ 协助进程和相关国家牵头的举措，以及会员国在论坛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14. 注意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筹资咨询小组 2012 年森林筹资研究报告，¹⁹ 其中确认在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资金流动而言，在数据收集方面存在明显局限，在专题和地域方面也存在差距；对不同类型森林和具体国家组的筹资数额和分配情况也是如此；

15. 确认经过论坛以往各届会议后，森林筹资的架构有了重大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融资工具和机制，可在不同程度上处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专题内容，强调作为优先事项，需要更好地协调这些工具和机制；

16. 重申没有任何单一解决方案能满足森林筹资方面的所有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在各级并利用公共和私营部门、国内和国际、双边和多边等所有来源采取综合行动；

各级行动

17. 邀请会员国、捐助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审查并视需要改善与森林有关的立法，加强森林执法，促进各级的善政，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创造有利于森林投资的环境，打击和铲除非法行为，并按照国家立法、政策和优先次序加强地权保障；

(b) 提供更多资源以弥合森林筹资的专题、地域和数据差距，并为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增加供资；

(c) 在森林融资、贸易、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改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融资机会并提高融资效率；

(d) 考虑采用各种办法，包括市场办法，以便发展和促进可持续管理的森林根据国内立法所获森林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以此增加收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国家行动

18. 邀请会员国：

(a) 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部门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决策过程，同时考虑到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²⁰ E/CN.18/AEG/2013/2，附件。

²¹ E/CN.18/2013/12。

(b) 根据自身情况和能力，在国家森林方案或同等文件中纳入各种筹资办法，包括制定国家森林筹资战略或同等文件、建立国家森林基金和收集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数据；

(c) 加强努力，以确定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货币和非货币价值，包括酌情根据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立法，将这些价值计入国家预算和国民账户；

(d) 促进发展市场和非市场办法，以整体、全面和综合方式处理可持续森林管理，引导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

(e) 采用跨部门和跨机构办法，从各种来源包括从国家一级的其他部门调集资金用于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

(f) 利用私营部门的潜力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集资金，酌情采用以下办法：

(一) 推动利用公私伙伴关系；

(二) 根据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立法提供政策环境，鼓励采用创新筹资机制，承认森林生态系统及其提供的服务的价值；

区域行动

19. 促请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程和网络制定或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举措，并邀请捐助方、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这些努力；

20. 邀请各国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成员组织继续促进区域进程和其他进程，特别是在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以支持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总主题；

国际一级的行动

21. 邀请执行森林筹资方案的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考虑如何依照各自的任务规定简化和精简程序，以便更好地提供和高效利用其资金；

22. 欢迎制定全球环境基金第六个充资期间(2014-2018年)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在这方面，邀请该基金考虑如何加大对所有类型森林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支持力度，包括采用以下办法：

(a) 在第六个及以后各次充资期间，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调集更多的财政资源；

(b) 审议在基金下次充资期间设立新的森林重点领域、继续开展和设法改进现有森林筹资模式等各种选项，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强化减排投资方案的评价成果；

2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改进和简化利用其现有和潜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供资的机会，通过基金的国家协调中心、论坛秘书处和基金执行机构，继续和加强向论坛协调中心直接和间接传播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的信息；

24.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向论坛提供资料，说明为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调动财政资源和专用资金的情况；

25. 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第五次充资期间现有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强化减排奖励机制中仍可利用的大量资源，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努力简化在本周期内利用这些资金的机会；

26. 邀请多边金融机构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有旱地森林的国家，以及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森林覆盖率国家和非洲国家在获得资金方面的特殊需要予以特别考虑；

27. 邀请捐助方继续为协助进程提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实施手段的决议为其规定的所有职能；

28.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成员组织考虑加强努力，收集并便利获取关于森林资金流动的数据，从而以系统、协调一致和统筹连贯的方式弥合森林筹资方面的数据差距；

29.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致力于收集关于国家提供公共资金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数据，将其作为森林资源评估的一部分，并鼓励其进一步发展这一作法；

30.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成员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收集并向论坛提供资料，说明私营部门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投资的规模；

31. 邀请与森林有关的公约和机制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捐助方和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供资；

32. 决定，作为本决议及其附件所述 2015 年国际森林安排有效性全面审查的一个组成部分，审议所有筹资备选方案和战略，包括设立自愿全球森林基金，以便调集各方资源，支持对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附件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和 2000/35 号决议，对国际森林安排有效性和效率以及未来方向的审查应包括以下相互关联的内容和活动。

各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其他有关组织、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森林机制、机构、文书、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资料

2. 邀请各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其他有关组织、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森林机制、机构、文书、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第 10/2 号决议第 5 段所述六个关键问题以及关于未来国际森林安排的所有备选办法，向

论坛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请论坛秘书处确保在 2015 年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之前提供上述文件。根据该次会议的成果，邀请各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前提交进一步文件。

3. 在就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意见时，应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8 段。

对国际森林安排的独立评估

独立评估的目的和任务

4. 独立评估的目的是协助并指导 2015 年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筹备论坛第十一届会议。评估应分析论坛第七届会议以来国际森林安排的成就、意义、效率和效力，同时考虑到先前的事态发展。应评估工作产生的影响和各项行动的可持续性，并就今后的安排提出建议。独立评估的任务应是汇编和分析以下方面的资料，并提出看法和结论：

(a) 论坛及其进程、包括特设专家组和国家举措过去的业绩，以及论坛未来的备选方案；

(b) 审查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上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中提到的其他备选办法，包括在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应包括审查该文书与影响论坛任务的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

(c) 论坛秘书处；

(d)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对论坛工作的贡献以及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为支持论坛开展的相关活动；

(e)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相关后续决议的执行手段，以及这方面的协助进程；

(f)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论坛。

独立评估安排

5. 独立评估将包括一个由 5 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将向论坛秘书处提供一份候选人名单。主席团将在考虑到胜任能力、包括评价方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区域平衡的情况下确定专家人选。

6. 咨询人的职权范围将由论坛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确定。

7. 咨询人将向主席团报告其工作的进展情况。

8. 论坛秘书处将为独立评估编制预算。

9. 咨询人需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供 2015 年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他们还需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前提交最后报告。

2015 年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10. 为支持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任务，同时考虑到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成果、本附件第 1(a)段规定的呈件、第 10/2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专题以及独立评估情况，专家组应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和投入：

(a) 国际森林安排(论坛、论坛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组织)、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以及森林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b) 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业绩和有效性；

(c) 评估关于执行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情况；

(d) 关于国际森林安排未来发展的一系列备选方案，供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11. 专家组将召开会议，其时间和地点由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决定，并由论坛秘书处通知各成员国家和组织。

12. 专家组应向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其结论和建议，以供审议。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3. 提请理事会注意论坛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 10/1 号决定

向土耳其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联合国森林论坛，回顾其 2007-2015 期间多年工作方案，²² 其中决定 2013 年举行总主题为“森林与经济发展”的论坛第十届会议，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49 号决定，其中欢迎土耳其政府慷慨表示在伊斯坦布尔主办论坛第十届会议，深为感谢土耳其政府和人民，特别是林业和水务部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主办论坛第十届会议并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第 10/2 号决定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联合国森林论坛决定于 2015 年举办第十一届会议，会议日期和地点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日后决定。

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2 号》，第一章，C 节，第 7/1 号决议。

第二章

部长级部分

4. 论坛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第 2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举行了其第十届会议部长级会议。
5. 在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第十届会议主席 Mario Ruales Carranza (厄瓜多尔)宣布部长级部分开幕并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部长级部分共同主席土耳其林业和水务部长 Veysel Eroğlu 也发了言。
7. 另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总理 Recep Tayyip Erdoğan 向论坛发表了讲话。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Néstor Osorio、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助理总干事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 Eduardo Rojas-Briales 以及论坛秘书处主任也在第 2 次会议上发了言。

A. 同步举行的圆桌会议

9. 在 4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论坛同步举行了 2 场圆桌会议,作为第十届会议部长级会议的一部分。关于森林与经济发展问题的圆桌会议 1 由加纳土地与自然资源部长 Alhaji Inusah Fuseini、拉脱维亚农业部副国务秘书 Arvids Ozols 共同主持。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和国际森林安排的圆桌会议 2 由法国外交部环境事务大使 Jean-Pierre Thébault 和巴西外交部主管环境、能源、科学和技术事务副秘书长 Luiz Alberto Figueiredo Machado 共同主持。
10. 在 4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圆桌会议 1 的共同主席(加纳)向论坛报告了圆桌会议的讨论要点。
11. 在同次会议上,圆桌会议 2 的共同主席(巴西和法国)向论坛报告了圆桌会议的讨论要点。
12. 同步举行的圆桌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摘要载于附件二。

关于森林与经济发展问题的圆桌会议 1

13. 在 4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部长级部分共同主席(土耳其)宣布圆桌会议开幕并介绍了会议的共同主席。
14. 共同主席(拉脱维亚)致欢迎词后,主旨发言人独立学者世界银行原高级顾问 Uma Lele 发了言。

15. 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阿根廷、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白俄罗斯、加拿大、格林纳达、以色列、马来西亚、印度、芬兰、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乌干达和牙买加的代表发了言。

16. 共同主席(加纳)致闭幕词。

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国际森林安排的圆桌会议 2

17. 在 4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论坛主席兼部长级部分共同主席宣布圆桌会议开幕并介绍了会议的共同主席。

18. 共同主席(法国)致欢迎词后，主旨发言人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19. 随后进行了互动式讨论，日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德国、土耳其、马来西亚、泰国、奥地利、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刚果、多哥、印度和加蓬的代表发了言。

20. 欧洲联盟代表也发了言。

21. 主旨发言人致闭幕词。

B.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首长举行的高级别互动对话

22. 在 4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论坛主席兼部长级部分共同主席宣布互动对话开幕并发言。

23. 论坛秘书处主任发了言并主持互动对话。

24. 针对主持人提出的问题，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下列成员组织首长发了言：世界复合农林业中心总干事 Tony Simons、全球环境基金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代表团团长 Naoko Ishii、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会长兼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副主席 Niels Eilers Koch、自然保护国际联盟自然解决方案小组全球主任 Stewart Maginnis、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执行主任 Emmanuel Ze Meka、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高级方案干事 Tim Christophersen、世界银行可持续发展网络森林问题顾问 Peter Dewees、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办公厅主任兼代理副秘书长 Mansour N' Diaye、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总干事 Peter Holmgren、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管林业司助理总干事兼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主席 Eduardo Rojas-Briales。

25. 论坛秘书处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管林业司助理总干事兼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主席对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尼泊尔代表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6. 高级别互动对话摘要载于附件三。

C. 部长级部分一般性辩论

27. 在 2013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第 3 至 6 次会议上, 论坛举行了第十届会议部长级部分一般性辩论。

28. 在 4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 部长级部分共同主席(土耳其)宣布一般性辩论开始。下列代表发了言: 斐济农业、渔业、林业和农村发展部长 Inia Batikoto Seruiratu(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贝宁环境、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 Blaise Ahanhanzo-Glèl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刚果可持续发展、林业经济和环境部长 Henri Djombo(代表非洲国家)、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公使衔参赞 Béla Szombati(代表欧洲联盟)、马达加斯加总理兼环境和森林部长 Jean Omer Beriziky、芬兰农业和森林部长 Jari Koskinen、几内亚环境、水务和森林部长 Ibrahima Boiro 的代表、黎巴嫩农业部长 Hussein Al Hajj Hassan 的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Bautista Rojas Gómez、乌干达水务和环境部长 Ephraim Kamuntu、斯威士兰旅游和环境事务部长 Mduduzi Duncan Dlamini、加蓬水务和森林部长 Gabriel Tchango、巴勒斯坦国农业部长 Walid M. M. Assaf、阿尔巴尼亚环境、林业和水务管理部长 Fatmir Mediu、毛里求斯农产品加工业和粮食安全部长 Satya Veyash Faugoo、布隆迪水务、环境、土地和城市规划部长 Jean Claude Nduwayo、印度尼西亚林业部长 H. Zulkifli Hasan、赞比亚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 Wylbur Simuusa、多米尼克农业和林业部长 Matthew Joseph Walter、斯里兰卡环境和可再生能源部长 Susil Premajayanth、苏里南空间规划、土地和森林管理部长 Ginmardo Kromosoeto、贝宁环境、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 Blaise Ahanhanzo-Glèlè、白俄罗斯林业部长 Mikhail Amelyanovich、摩洛哥水务、森林和防治荒漠化高级专员 Abdeladim Lhafi、科特迪瓦水务和森林部长 Mathieu Babaud Darret、美国海洋事务、国际环境和科学事务助理国务卿 Kerri-Ann Jones; 中国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孙扎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农业部长 Sadegh Khalilian、巴西外交部环境、能源、科学和技术事务副秘书长 Luiz Alberto Figueiredo Machado。

29. 在 4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 下列人士发了言: 科摩罗主管生产、环境、能源和工业部副总统 Fouad Mohadji、马拉维环境和气候变化部长 Jennifer Chilunga; 刚果可持续发展、林业经济和环境部长 Henri Djombo、加纳土地和自然资源部长 Alhaji Inusah Fuseini。

30. 在 4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 下列人士发了言: 利比亚农业、畜牧业和矿物资源部长 Mohammad Hamad、也门农业部长 Farid Ahmed Saeed Mogawar、安哥拉森林资源国务秘书 André de Jesus Moda 的代表、罗马尼亚环境和气候变化部国务秘书 Gelu Puiu、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职工事务局和项目管理副局长 Ernesto Adobo、萨摩亚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协理部长 Tufuga Gafoa Faitua、孟加拉国解放战争事务部国务部长 AB Tajul Islam、加拿大森林局主管加拿大自然资源助理副

部长 Tom Rosser、德国联邦粮食、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总干事 Clemens Neumann 的代表、蒙古环境和绿色发展部长 Oyun Sanjaasuren、奥地利联邦农业、林业、环境和水务管理部林业局局长 Gerhard Mannsberger、马来西亚林业部副总干事 (政策和规划) Masran Md. Salleh、瑞典农村事务部副总干事 Anders Lönnblad、纳米比亚农业、水务和林业部常务秘书 Joseph S. Iita、爱尔兰农业、粮食和海洋部顾问兼助理秘书长 Kevin Smyth、澳大利亚公使衔参赞 (农业) Russell Phillips、俄罗斯联邦联邦林务局局长 Victor Maslyakov、日本驻伊斯坦布尔总领事 Keiji Fukuda、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环境事务主任 Fabiana Loguzzo、智利国家森林公司森林管理技术秘书处主任 Angelo Sartori、乌克兰国家森林资源局第一副局长 Yaroslav Makarchuk、大韩民国森林事务部前部长 Don Koo Lee、以色列驻伊斯坦布尔总领事 Moshe Kamhi、瑞士环境问题联邦办事处森林司司长 Rolf Manser、塞内加尔水务和森林主任 Daniel Andr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环境问题专家 Diego Pacheco Balanza、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副常务秘书 Wijarn Simachaya、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森林管理局副局长 Nguyen Ba Ngai、意大利驻土耳其大使 Gianpaolo Scarante、秘鲁驻土耳其大使 Jorge Enrique Abarca del Carpio、南非农业、林业和渔业部林业副主任 Nthabiseng Motete、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外交政策总干事兼气候变化和全球环境事务大使 Javier Díaz-Carmona、印度环境和森林部环境和森林秘书 V. Rajagopalan、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Astride Nazaire、利比里亚林业发展局森林产品营销主管 Edward S. Kamara 以及阿尔及利亚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林业司司长 Noual Mohamed Seglin。

D. 部长级部分闭幕

31. 在 4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闭幕词。
32. 部长级部分共同主席 (土耳其和厄瓜多尔) 也致了闭幕词。

第三章

评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

33. 论坛在 2013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评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E/CN.18/2013/2 和 Add. 1)。

34. 同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35. 4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论坛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3、4、5、8)，标题为“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进展情况、区域和次区域投入、森林与经济发展及加强合作”，载于第 1 工作组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非正式文件中，该文件只有英文本。

36. 同次会议上，第 1 工作组共同主席 Anna Masinja (赞比亚) 介绍了决议草案。

37.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8. 另在同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见第 10/1 号决议第一章 B 部分)。

第四章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39. 在 2013 年 4 月 10 日第 7 次会议上，论坛结合议程项目 5(森林与经济发展)和议程项目 8(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审议了议程项目 4。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报告(E/CN.18/2013/3)。

40. 同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41. 论坛就该项目采取的行动见第三章第 35 至 38 段。

第五章

森林与经济发展

42. 论坛在 2013 年 4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论坛还在 4 月 10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结合议程项目 4(区域和次区域投入)和议程项目 8(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审议了该项目。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森林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8/2013/4);

(b) 秘书长关于应对森林与可持续发展方面重大挑战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E/CN.18/2013/5);

(c) 2012 年 2 月 1 日印度尼西亚和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CN.18/2013/14);

(d) 2012 年 12 月 19 日乌克兰和瑞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CN.18/2013/15);

(e) 2012 年 2 月 27 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CN.18/2013/16);

(f) 2013 年 3 月 4 日越南和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CN.18/2013/17)。

43. 在 4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44. 在 4 月 10 日第 7 次会议上,Gen Totani(日本)发言介绍了由印度尼西亚和日本政府联合开展的题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挑战:整合森林环境、社会和经济价值”的国家主导举措取得的成果。

45. 在同次会议上,Matthias Schwoerer(德国)发言介绍了由德国政府开展的题为“森林对绿色经济的贡献”的国家主导举措取得的成果。

46. 另在同次会议上,Rob Busink(荷兰)发言介绍了由越南和荷兰政府联合开展的题为“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绿色经济之路:关注市场作用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主导举措取得的成果。

47. 在同次会议上,Liubov Polyakova(乌克兰)发言介绍了乌克兰和瑞士政府联合开展的题为“东欧、北亚和中亚国家绿色经济中的森林:利沃夫论坛”的国家主导举措取得的成果。

论坛采取的行动

48. 论坛就该项目采取的行动见第三章第 35 至 38 段。

第六章

新出现的问题

49. 论坛在 2013 年 4 月 8 日和 11 日第 3、9 和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国际森林安排、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相互联系和影响”的报告(E/CN.18/2013/6)。

50. 在 4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论坛听取了论坛秘书处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51.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环境基金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代表团团长 Naoko Ishii 发了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52. 在 4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论坛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议程项目 6、9、10)，标题为“新出现的问题、实施办法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载于第 2 工作组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非正式文件中，该文件只有英文本。

53. 在同次会议上，第 2 工作组共同主席 Srećko Juričić(克罗地亚)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54.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5. 另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第 2 工作组共同主席(克罗地亚和马来西亚)作出回应。

56.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见第 10/2 号决议第一章 B 部分)。

第七章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57. 论坛在 2013 年 4 月 10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说明 (E/CN. 18/2013/7)；

(b) 主要群体提出的关于森林与经济讨论文件 (E/CN. 18/2013/7/Add. 1)。

58.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会员国、主要群体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互动对话

59. 另 4 月 10 日第 8 次会议上，论坛举行了会员国、主要群体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互动对话，对话由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林学院的 Shashi Kant 主持。

60. 主持人发言后，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主要群体协调人加拿大林地所有者联合会的 Peter deMarsh 介绍了各主要群体提交的讨论文件。

61. 以下主要群体协调人作了陈述：Cécile Ndjebet (妇女)、Tolulope Daramola (儿童和青年)、Lambert Okrah (非政府组织)、Hubertus Samangun (土著人)、Paul Opanga (森林工作者和工会)、Sim Heok-Choh (科学和技术界)、Ghan Shyam Pandey (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Andrei Laletin (非政府组织) 和 Jukka Halonen (工商业)。

62. 印度尼西亚、德国、土耳其、尼泊尔、芬兰、乌干达、瑞典、塞内加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加纳、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尼日利亚、阿根廷、美国、几内亚、莱索托、多哥和利比里亚代表参加了随后举行的讨论。

63. 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64.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摘要载于附件四。

第八章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

65. 论坛在 2013 年 4 月 10 日第 7 次会议上结合议程项目 4(区域和次区域投入)和议程项目 5(森林与经济发展)审议了议程项目 8。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的报告(E/CN.18/2013/8)；

(b) 秘书处关于“2011 年国际森林年活动：趋势和经验教训”的说明(E/CN.18/2013/9)；

(c) 秘书处关于 2011 和 2012 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的报告(E/CN.18/2013/10)。

66.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听取了论坛秘书处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67. 另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管林业司助理总干事兼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主席发了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68. 论坛就该项目采取的行动见第三章第 35 至 38 段。

第九章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69. 论坛在 2013 年 4 月 8 日和 11 日第 3、9 和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的报告 (E/CN.18/2013/11)；

(b) 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E/CN.18/2013/12)。

70. 在 4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71. 在同次会议上，全球环境基金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代表团团长 Naoko Ishii 也发了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72. 论坛就该项目采取的行动见第六章第 52 至 56 段。

第十章

论坛信托基金

73. 论坛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秘书处关于为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供支持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说明(E/CN.18/2013/13)。

7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75.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执行干事就预算问题向论坛作了简要汇报。

76. 在同次会议上，法律事务厅代表就法律问题向论坛作了简要汇报。

论坛采取的行动

77. 论坛就该项目采取的行动见第六章第 52 至 56 段。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78. 论坛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A. 向土耳其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79. 论坛面前有题为“向土耳其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只有英文版，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

论坛采取的行动

80.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宣读了该决定草案。

81. 另在同次会议上，论坛根据主席的提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10/1 号决定草案第一章 C 节)。

B. 工作组的会议

82.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18 日，第 1 工作组和第 2 工作组举行了 10 次并行会议(见第十五章 E 节第 105 至 108 段)。

83. 在第 2 工作组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并行)会议上，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 2 次会议共同主席 Jan Heino(芬兰)和 Paulino Franco de Carvalho Neto(巴西)介绍了该会议的报告(E/CN.18/2013/12)，该会议是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

84. 在第 1 工作组 4 月 15 日第 3 次(并行)会议上，共同主席(赞比亚)在分派给该工作组的议程项目下介绍了工作组的决议草案。

85. 在第 2 工作组 4 月 15 日第 3 次(并行)会议上，共同主席(马来西亚)在分派给该工作组的议程项目下介绍了工作组的决议草案。

86. 在第 2 工作组 4 月 16 日第 6 次(并行)会议上，共同主席(马来西亚)告知工作组，任命新西兰和南非代表为处理工作组决议草案所载与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有关的案文联络小组的共同主持人。随后，美国代表也主持了一个处理与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有关的决议草案案文的联络小组。共同主持人和主持人定期向工作组通报各自联络小组的讨论情况。

87. 在第 1 工作组 4 月 17 日第 8 次(并行)会议上，共同主席(以色列)告知工作组，任命瑞士代表为处理工作组决议草案所载部分特定序言和执行部分段落联络小组的主持人。主持人定期向工作组通报联络小组的讨论情况。

88. 在论坛 4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上，第 1 工作组共同主席(以色列)和第 2 工作组共同主席(克罗地亚)向论坛通报了各自工作组在分派给它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决议草案的进展情况。

第十二章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9. 论坛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2。

论坛采取的行动

90.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于 2015 年举行其第十一届会议，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日后决定（见第 10/2 号决定第一章 C 节）。

第十三章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91. 论坛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3。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18/2013/L.1)。

论坛采取的行动

92.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其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见第一章 A 节)。

第十四章

通过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93. 论坛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为了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8/2013/L.2)。

论坛采取的行动

94. 在同次会议上，报告员(马来西亚)介绍了该报告草稿，论坛随后通过了该报告草稿，并责成报告员与主席团和秘书处合作完成该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第十五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95. 联合国森林论坛于 2011 年 2 月 4 日在联合国总部和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第十届会议。论坛举行了 14 次全体会议，第 1 和第 2 工作组各举行 10 次会议。

96. 在 2013 年 4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97.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指定土耳其林业和水务部长 Veysel Eroğlu 为第十届会议部长级部分共同主席。

98. 在同次会议上，论坛观看了为论坛第十届会议制作的一部关于土耳其森林的短片。

B. 出席情况

9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段，论坛由联合国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组成，并以平等身份充分参与。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代表出席了论坛第十届会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18/2013/INF/2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0. 在 2011 年 2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其第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斯雷奇科·尤里契奇(克罗地亚)

马里奥·鲁阿莱斯·卡兰萨(厄瓜多尔)

舒拉米特·达维多维奇(以色列)

赛义夫·阿扎姆·阿卜杜拉(马来西亚)

安娜·马欣加(赞比亚)

101. 在 2013 年 4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商定马里奥·鲁阿莱斯·卡兰萨(厄瓜多尔)担任会议主席，赛义夫·阿扎姆·阿卜杜拉(马来西亚)担任会议报告员。

D.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02. 在 2013 年 4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 E/CN.18/2013/1/Rev.1 号文件所载会议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评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
4.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5. 森林与经济发展：
 - (a) 森林产品和服务；
 - (b) 国家森林方案和其他部门政策及战略；
 - (c) 减少风险和灾害影响；
 - (d) 森林和树木对城市社区的益处。
6. 新出现的问题；
7.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8.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9.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10. 论坛信托基金；
11. 其他事项；
12.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通过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103. 另在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论坛随后核准非正式文件中的会议拟议工作安排，该文件只有英文本。

104. 在 4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提到论坛第十届会议第一周的工作，并概要介绍了供工作组在会议第二周审议工作期间审议的决议草案编制和分发流程。

E. 成立工作组和指定共同主席

105. 在 4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论坛，成立了两个工作组。

106. 第 1 工作组由副主席 Shulamit Davidovich(以色列)和 Anna M. C. Masinja(赞比亚)担任共同主席，审议会议议程项目 5(森林与经济发展)、议程项目 3(评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议程项目 4(区域和次区域投入)和议程项目 8(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包括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进一步的指导)下的总主题，并就涉及其审议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和谈判。

107. 第 2 工作组由副主席 Srećko Juričić(克罗地亚)和 Saiful Azam Martinus Abdullah(马来西亚)担任共同主席，审议议程项目 6(新出现的问题)和议程项目 9(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并就涉及其审议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和谈判。

108. 在 4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论坛，议程项目 10(论坛信托基金)也分派给第 2 工作组。

F. 论坛第十届会议闭幕

109. 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克罗地亚)、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110.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林业和水务部副部长 Mahir Kuçuk 发了言。

111. 另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主任发了言。

11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言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题 目
E/CN. 18/2013/1/Rev. 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 18/2013/2	3	秘书长关于评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E/CN. 18/2013/2/Add. 1	3	秘书长关于评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增编
E/CN. 18/2013/3	4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报告
E/CN. 18/2013/4	5	秘书长关于森林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E/CN. 18/2013/5	5	秘书长关于应对森林与可持续发展重大挑战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E/CN. 18/2013/6	6	秘书长关于“国际森林安排、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相互联系和影响”的报告
E/CN. 18/2013/7	7	秘书处关于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说明
E/CN. 18/2013/7/Add. 1	7	森林与可持续发展：主要群体提出的讨论文件
E/CN. 18/2013/8	8	秘书长关于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的报告
E/CN. 18/2013/9	8	秘书处关于“2011 年国际森林年活动：趋势和经验教训”的说明
E/CN. 18/2013/10	8	秘书处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2011 年和 2012 年框架的报告
E/CN. 18/2013/11	9	秘书长关于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手段的报告
E/CN. 18/2013/12	9	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E/CN. 18/2013/13	10	秘书处关于为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供支持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说明
E/CN. 18/2013/14	5	2012 年 2 月 1 日印度尼西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 18/2013/15	5	2012 年 12 月 19 日乌克兰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 18/2013/16	5	2012 年 2 月 27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 18/2013/17	5	2013 年 3 月 4 日越南和荷兰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 18/2013/INF/1		秘书处关于与会者须知的说明
E/CN. 18/2013/INF/2		与会者名单

附件二

同步举行的圆桌会议摘要

A. 圆桌会议 1：森林与经济发展

1. 圆桌会议 1 由加纳土地与自然资源部长 Alhaji Inusah Fuseini 和拉脱维亚农业部副国务秘书 Arvids Ozols 共同主持。
2. 主旨发言人 Uma Lele 为森林与经济发展讨论会定下了基调。她指出了一些总体上十分积极的趋势，包括许多国家的森林砍伐率下降，森林覆盖率和森林以外林木数量增加，以及更多国家采用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办法。
3. 她还指出，这些成绩主要是由各国自己通过国家和地方行动取得的。森林与其他部门包括农业、水利、能源和运输密切互动。她指出，当务之急是必须编制更全面的森林资源数据，这些数据可以推动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也有助于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措资金。
4. 以下几个国家的代表在讨论会上发了言：阿根廷、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白俄罗斯、加拿大、格林纳达、以色列、马来西亚、印度、芬兰、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乌干达、牙买加和土耳其。
5. 会上提出了以下几个要点：
 - (a) 森林、森林外树木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对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可支持绿色经济和生计，满足依赖森林的人口和族群的基本需求；
 - (b) 森林和林木提供各级直接和间接惠益，有助于减轻贫穷，改善粮食安全和提供能源；
 - (c) 各国都在采取广泛行动，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充分发挥森林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6. 有人指出，各国还面临一些重大挑战，包括：
 - (a) 缺乏有关森林包括非木质森林产品的非现金和非木材价值数据，这些森林和森林产品对依赖森林的人口十分重要，也是农村社区的收入来源；
 - (b) 国民核算系统没有反映森林的全部价值及其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 (c) 其他部门包括农业、能源和运输给森林带来的巨大压力，没有为满足相互竞争的需求开展跨部门协调；
 - (d) 农村和城镇居民对薪材的依赖；
 - (e) 气候变化、极端气候事件和自然灾害对森林的影响。

(f) 世界经济下滑对森林部门的影响。

7. 各发言者指出了可用于应对这些挑战的若干办法：

(a) 更好地提供有关非木材和非现金森林价值和惠益、包括生态系统服务和森林相关就业的数据和信息；

(b) 增加私人部门对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投资；

(c) 技术创新和研发，特别是农村发展；

(d) 森林产品多样化与创新以及这些产品的国内和国际市场多样化；

(e) 加强区域和国际各级金融、技术和科学合作、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包括南南合作；

(f) 改善各级治理和跨部门协调。

B. 圆桌会议 2：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和国际森林安排

8. 第 2 次圆桌会议专门就 2015 年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与国际森林安排、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相互联系展开互动讨论。该圆桌会议由法国外交部环境事务大使 Jean-Pierre Thébault 和巴西外交部主管环境、能源、科学和技术事务副秘书长 Luiz Alberto Figueiredo Machado 共同主持。联合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首先发表主旨讲话，激励与会者展开丰富多彩的互动讨论，并引导各国和区域组织就圆桌会议的专题提出建议。圆桌会议期间提出的重要建议和问题汇总如下：

1. 森林的重要性

9. 森林提供多种产品和服务，对全世界人民必不可少，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森林为应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贫穷、环境可持续性、能源、水、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复杂和相互关联的全球性挑战做出重大贡献。森林对地方和土著人民的生计也至关重要，蕴藏着大量世界陆地生物多样性资源。

2.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和国际森林安排相互关联

10.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和国际森林安排密切相互关联。鉴于森林对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应把森林纳入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以及持发大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成果。论坛第十届会议是一个及时的机会，向这些进程发出了强烈信息，即必须将森林问题纳入各自的工作。为最大限度利用这些进程为森林提供的机会，也为了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上就多边森林政策议程作出正确决定，会议提出了各项建议，其中包括：

(a) 制订贯穿各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实现可持续农业、土地，水和森林，同时考虑到森林的跨部门问题和多重效益及其与消除贫穷的联系；

(b) 制订可再生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目标；

(c) 制订森林可持续发展目标；

(d) 加强现行国际森林安排，包括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有关各类森林的文书，而非将之改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加强论坛及其秘书处，以弥合国家间差距，满足各国需求；

(e) 在现行森林文书基础上，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森林文书达成协议；

(f) 建立专门融资机制，如全球森林基金，为各国提供配套资金并发展各国的能力；

(g) 成立特设专家组，审议国际森林安排的所有选项，同时考虑到其他两个进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后续行动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讨论情况，并请专家组向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h) 就此问题举办其他活动，如由国家主导的各项举措；

(i) 加强现有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

3. 重大考虑

11. 与会者在审查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和国际森林安排之间的相互联系时，强调了以下主要方面：

(a) 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b) 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c) 需要为各国筹措更多资金，提供更多技术并加强能力发展；

(d) 需要确保论坛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与其他进程相互一致，彼此协调；

(e) 需要避免妨害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后续工作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

(f) 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公约所开展的工作。

附件三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首长举行的高级别互动对话摘要

1.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高级别部长对话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举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下列成员组织的首长参加了对话：国际林业研究中心、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合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复合农林业中心和世界银行。这次活动由论坛秘书处主任主持。对话的目的是给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首长们提供一个机会，使他们得以就以下问题交换意见：森林与经济发展和森林筹资；森林与其他部门的融合以及森林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活动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 世界复合农林业中心的代表提出解决森林与经济发展问题的三个办法：弥合森林产品和服务缺口、测试生态系统服务的不同支付办法以及编制指南和手册。发言者指出，必须确定最有效的和最不具有破坏性的森林利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办法，同时顾及将森林问题纳入其他部门。
3.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认为，森林筹资问题没有统一的解决办法。环境是可持续发展基础之一。必须将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支柱与森林问题结合起来，将它们置于核心位置。发言者指出，捐助方热切期望森林能在多部门统筹融合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成为核心角色。
4. 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合会的代表强调，必须对林业和农业发展采取综合办法。发言者列举了有碍将森林与经济发展融为一体的种种障碍。首先，国内生产总值不适宜反映森林的全部价值。国内生产总值虽然计入了市场商品流量，但没有计入存量；其次，有关森林贡献的信息十分有限。一些研究表明，森林对农村家庭收入的贡献高达 25%，但大部分贡献都没有文件记录，最后，决策者将森林视为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而非解决问题的办法。
5.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代表说，有关非木质森林产品和森林服务的作用和贡献（如生物多样性和流域服务）的数据没有被捕获，导致没有把林业视为竞争性土地用途。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表示，该组织多年来一直推动的绿色经济概念终于被接受。发言者说，有必要确保将森林置于绿色增长通道的核心位置，强化降排（降低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增加森林碳储量的作用）与绿色经济应相辅相成。
7.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代表强调，必须反映森林提供的服务，并将该数据纳入国家统计。

8. 世界银行的代表说，世行森林相关工作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调集森林管理资金的驱动因素为重点。必须改善森林治理(林木所有权和制止非法采伐)，还必须肯定市场的力量，例如，解决如何利用薪柴市场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措资金的问题。
9. 防治荒漠化公约组织的代表强调旱地生态系统的作用，并强调必须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阐明这一作用。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的代表重申，必须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进程和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因为《公约》没有实现 2010 年减少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目标。造成失败的部分原因是孤立偏重生物多样性。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将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工作纳入主流，并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及其与人类福祉的联系。孤立地开展工作无法充分利用生态系统。
11.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的代表重申，许多挑战都与林业部门的孤立状态相关，并表示森林问题应与生计和治理挂钩，在自然资源开发框架内进行讨论。体制上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如何与其他部门协作。
1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谈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表示可能实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综合处理森林和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森林覆盖地球表面的三分之一，但其价值还没有被充分认识。森林的多种功能为绿色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
13. 小组讨论会结束后，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强调，迄今为止，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近年着重提高伙伴关系的产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发言者指出，伙伴关系是国际森林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联盟欢迎提高伙伴关系产出，如会员国向论坛提出更多的报告。欧盟呼吁伙伴关系继续努力精简森林报告程序。

附件四

会员国、主要群体和森林伙伴关系成员组织首长多利益攸关方对话摘要

1.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举行。论坛主席 Mario Ruales Carranza (厄瓜多尔) 宣布会议开幕。论坛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指出该论坛有开放性和透明度传统, 力求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机会积极参与并就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做法表达自己的观点。她敦促论坛考虑设法加强协作, 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 特别是鼓励尚未积极参与论坛进程的工商业森林相关组织和学术机构及地方当局参与。
2. 对话由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林学院的 Shashi Kant 主持, 对话期间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主要群体协调人加拿大林地所有者联合会的 Peter deMarsh 代表这些主要群体提出了一份立场综述文件。
3. 他在陈述中表示很高兴看到以跨部门方式讨论林业问题。这种讨论形式对主要群体十分重要, 因为群体成员均以多维方式看待森林的多种功能, 包括其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他指出, 要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必须具备以下先决条件: 承认森林的全面贡献; 提高城市居民对森林重要性的认识; 落实和保护社区权利; 培训和能力建设; 社区和小农的全面市场准入以及妇女和青年人的充分参与。所有这些先决条件需要有强大的协作进程。他还强调, 各国政府必须扬弃这样一种想法, 即把民间社会组织视为需要战胜的敌人或对手, 而应将它们视为伙伴, 反之亦然。需要克服的主要挑战是: 如何为民间社会组织有效参与国际森林对话进程提供财政支持。他呼吁各国政府与国家一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切实开展合作。
4. 妇女主要群体协调人 Cecile Ndjebet 认为, 农村和土著妇女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她呼吁会员国解决林地所有权问题, 使妇女能够安全利用森林, 建立具体筹资机制, 协助妇女参与小型森林企业, 并着重开展妇女网络能力建设, 以更方便地获得信息, 进行高质量的参与。
5. 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协调人 Tolulope Daramola 指出, 许多国家的森林管理机会十分有限。然而, 青年和儿童对谋求绿色增长至关重要。他呼吁论坛秘书处将青年议程纳入论坛各进程的主流, 以确保制定和执行全面有效的儿童和青年方案。他敦促会员国促进代际平等和知识转让, 鼓励青年参与, 并制定全球青年森林倡议, 以支持青年参与可持续森林管理。
6. Lambert Okrah 代表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发言指出, 与会者根据各主要群体主导提出的倡议于 2013 年初举行了讨论, 其中包括关于治理系统和社区企业的辩论。

7. 土著人民主要群体协调人 Hubertus Samangun 敦促论坛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关于针对土著人民的森林筹资问题，他敦促论坛考虑效仿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他还呼吁成立一个工作组，着重解决森林传统知识问题。
8. 森林工人和工会主要群体协调人 Paul Opanga 指出，必须加强人力资源，以便可持续地管理森林资源，并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他呼吁对国民账户中森林部门的贡献进行全面估值，量化整个森林和林木供应链的经济收益和就业潜力，同时顾及若干分部门，包括非木质森林产品和服务。他还呼吁通过环境和绿色征税举措，探索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参与开发资源的企业对森林管理活动进行再投资的可能性。
9. 科技界主要群体协调人 Sim Heok-Choh 指出，科学技术对于促使森林为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至关重要，为此，要分析人类活动和自然灾害为何对森林构成威胁并克服这些威胁；确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全套森林产品和服务及其作用；记录和变通利用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森林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加强和推动获得和转让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产品高效增值加工有关的适当、无害环境的创新技术及相关专门技能，为地方和土著社区造福。他指出，需要支持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网络作为中介工具在确保供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加强信息共享机制，包括区域数据库以及信息交换所和信息目录；促进研究人员、研究机构、决策人和林业工作者和企业家之间切实有效的跨部门信息流通；加强林业研究、教育和培训，以解决与全球可持续性有关的问题，包括土地利用、生计和环境问题；并促进为私营部门科技领域投资创造有利环境。
10. 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主要群体候补协调人 Ghan Shyam Pandey 敦促论坛确保土著人民、农民和小林地所有者的土地保有权。
11. 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协调人 Andrei Laletin 指出，在森林政策对话 17 年后，尽管提出了多项行动提案，但由于缺乏政治意愿以及解决方案过度依赖市场的趋势愈演愈烈和森林概念考虑不周等问题，毁林情况仍有增无减。他表示关注强化降排(降低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增加森林碳储量的作用)对那些可能不适用保障措施社区产生的潜在消极影响。他强调需要处理砍伐森林的根本原因；鼓励私人公司对森林管理进行再投资，并建立可供小农和青年使用的金融机制。
12. Jukka Halonen 代表工商业主要群体发言，呼吁所有主要群体充分参加国际论坛。
13. 在互动讨论期间，与会者表示，如不开展有力、持续和更好的利益攸关方对话，就无法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利益攸关方各级参与十分重要。如果受影响最

严重的群体没有参加，就无法制订政策。同时，如果没有各森林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可持续森林管理也无法实现。

14. 最后，主持人强调，论坛进程要实现动态发展，就必须有主要群体的参与。他指出，我们需要宣传和实践并进，只有这样才能对森林产生影响。
